時 間 0 六 + = 生 四 月 \_\_ 日 星 期 \_\_ 下 午 畤 ## 分

= 地 默 00 本 部 \_\_\_\_\_ 樓 簡 報 室

P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奮

委

員

會

第

六

20

次

委

員

會

識

紀

錄

= 出 席 委 員 莊 林 進 金 源 生

00

張

維

幹

純

周

蘷

酆

裕

坤

朱

光

彩

金

張

鎔

口

馬

融

編

李

炳

齊

都

喜

奎

張

祖

璿

傅

家

齊

劉

澤

沛

賈

禹

謙

陳

承

鐘

0 憂

北

市

政

府

李

錫

興

卓

聰

哲

張

有

田

뗃

列

席

讀 本 席 會 腐 笋 00

N

政

部

蔡

金

源

Æ,

主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議 00 洽

悉

0

Ļ 討 論 事 項

0

(-)

准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**6**2

5.

2.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\_\_

\_\_\_

0

艊

函

爲

該

市

廖

欽

福

先

生

申

請

廢

止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

00

照

案

通

過

ź

並

自

六

+

\_\_

年

四

月

##

B

起

至

六

+

年

五

月

#

日

該

市

中

崙

段

 $\equiv$ 

六

等

地

號

Ŋ

計

畫

道

路

案

9

業

經

憂

北

市

都

委

員

62

3.

9.

第

 $\mathcal{F}$ 

+

次

決

六

宜

----

六

=

次

豎

笋

\_\_\_

次

繬

會

會

議

紀

錄

00

紀

錄

0

邱

坤

武

用 財 63. 62 證 產 1. 5. 局 明 9 23. 書 同 曓 府 影 意 工 覽 內 \_\_\_ 本 變 地 ## 更 各 字 字 天 都 笋 第 份 市 六  $\mathcal{F}$ 計 ---\_\_ 請 , 報 畫 八 70 核 請 使 刀。 t 定 核 用 四 Ξ 定 書 號 0 惟 等 狠 因 函 舻 田 本 補 逐 欠 到 0 送 請 缺 (=)部 有 臺 有 有 北 陽 特 開 土 市 土 提 截 地 政 地 請 角 權 府 權 討 佔 利 補 利 論 用 證 没 證 他 明 明 0 人 文 玆 文 土 件 准 件 地 臺 3 , 之 計 北 經 同 本 市 (-)意 國 政 部 以 有 府 使

止

公

開

展

\*

迭

,

4 决 議 0 管 本 機 案 圈 暫 予 核 准 保 後 留 再 , 報 俟 請 申 審 請 人 議 申 0 請 興 肂 或 際 觀 光 旅 社 計 畫 經 由 觀 光 車 業

,

(=)

准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63

3.

15.

M

工

\_\_\_

字

第

Ξ

四

t

九

號

函

,

檢

迭

擬

指

定

=

張

犂

段

八

主

部 四 等 0 査 地 本 骈 案 爲 業 機 狐 副 本 用 깖 地 都 及 姿 新 員 設 其 第 周 ---四 童 四 計 次 畫 會 道 譲 路 審 案 决 修 0 IE 圖 \_ (-)說 本 • 案 報 請 核 定 等 廠 曲

律 路 建 粢 딞 , 旣 0 內 其 係 ź 餘 奉 臺 地 院 北 區 令 市 應 辦 政 俟 琿 府 解 瓔 , 禁 准 境 後 予 清 再 先 潔 行 行 屍 擬 通 擬 訂 渦 建 細 車 , 部 惟 輛 計 應 保 書 俟 養 禁 0 場 (=) 建 所 原 令 劃 送 解 定 圖 除 之 說 程 機 發 序 70 闍 70 還 完 用 臺 成 兵 地 北 後 工 及 市 方 其 政

依

昭

本

會

决

該

辦

地

G

另

急

配

合

簤

情

將

案

名

更

改

爲

0

擬

指

定

張

犂

段

84

等

地

府

重

新

修

訂

報

核

0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亚

細

夢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+

八

次

會

奯

决

議

0

得

禁

到

通

軆 計 擬 論 定 爲 機 本 市 居 Ξ 用 張 地 犂 及 段 新 及 設 興 其 周 雅 段 產 ДŪ 計 20 書 兵 道 工 路 黀 案 禁 0 建 地 原 品 案 細 名 部 爲 計 指 書 定 案 辫 3 3 用 特 地 再 並 提 配 請 合

旦 决 議 00 照 案 涌 過 0 惟 應 仨 禁 建 令 解 盛 除 程 沂 序 完 地 成 品 後 細

於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囪

送

景

美

晶

萬

段

附

部

計

書

睯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更

計

畫

案

次

與

方

得

建

築

0

委 北 通 案 新 渦 昌 3 公 會 BÜ , 路 議 郊 並 引 H 審 提 渞 臺 決 本 會 交 北 0 叉 市 笋 뀌 政 本 九 份 + 府 案 及 汎 六 除 予 變 左 電 列 公 九 所 布 各 + 旁 點 寶 七 暫 廿 施 \_ 9 予 ---公 (1) 保 ---尺 滬 留 九 計 江 , 審 另 中 \_\_\_ 道 學 行 \_ 路  $\bigcirc$ **FIF** BU 應 + 究 否 <u>نـــ</u> 辦 ---修 \_ 公 理 外 Œ 尺 九 計 , , 請 書 其 傅 渞 餘  $\mathcal{I}$ 委 路 照  $\Lambda$ 

陣 情 無 , 可 否 縮 小 面 積 哥 ? 點 請 臺 北 市 政 府 綂 設 置 \_ 機 <u>\_\_</u> 目 的 9 作 何 機 南 14-2

市

政

府

杳

明

土

地

權

屬

後

再

議

0

(3)

\_\_\_

機

---

天

土

地

6

係

人

再

向

行

政

院

監

察

院

江

中

學

+

\_\_\_

公

尺

道

路

I

5

出

處

路

線

•

維

持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原

計

晝

,

但

交

使

用

?

有

具

體

賟

建

計

各

0

於

决

議

伊

(1)

點

,

郊

62

7.

31.

家

齊

,

幹

委

昌

絾

•

都

委

喜

奎

實

地

勘

查

後

再

行

討

論

0

(2)

-,

機

\_\_\_

L\_\_

請

臺

北

組 , 成 澊 童 昭 紊 院 合 小 指 組 示 實 詳 地 加 勘 檢 李 討 報 認 核 爲 0 0 紀 (-)錄 穿 在 越 滬

卷

(3)局 保 0 府 見 之 叉 爲 宜 + 公 , 公 留 (1) 工 0 萬 尺 電 個 景 圍 • 尺 \_\_\_ 含 地 降 設 景 該 Ħ 牆 降 道 變 旧 公 字 景 計 現 設 美 八 變 尺 路 路 公 雷 急 爲 第 隆 公 電 置 品 應 有 言 寬 界 語 鐵 澼 尺 六 路 所 做 規 派 衞 所 塔 免 交 , 中 題 \_\_ 道 出 害! 生 = 相 之 適 拆 通 縮 興 有 起 標 所 20 銜 路 當 所 U 系 小 降 意 , 除  $\bigcirc$ 接 進 不 ----可 不 棺 圍 變 統 爲 路 見 0  $\bigcirc$ 予 儘 化 影 之 0 0 , ż 牆 電 + 交 0 U 其 鹏 量 列 佈 完 \_\_\_ (1) 鑾 急 所 V 免 = 利[ 入 所 涿 其 界 之 公 至 爲 置 整 供 拆 \_\_\_\_ U 用 需 機 尺 避 他 向 變 起 羅 , 應 0 除 現 以 基 趸 人 北 雷 見 斯 0 自 平 用 機 本 有 地 (2)拆 免 民 側 設 福 , 來 方 項 景 肇 面 地 \_\_\_ 移 魚 本 路 除 權 備 水 尺 \_\_ 變 隆 **0**5 致 穚 益 動 影 案 求 變 廠 電 , 路 在 \_\_ 交 景 電 , \_\_\_ 鑾 景 之 品 消 設 之 原 機 通 + 天 供 降 降 所 , 變 公 防 備 \_\_ 事 地 \_\_ 路 路 之 旧 現 電 雷 部 所 L\_ 隊 憨 公 故 變 , 13 計 Ø5 與 右 設 份 情 尺  $\mathcal{F}$ 理 ----興 應 景 應 電 0 , 浦 幷 向 0 形 (=)隆 道 0 保 隆 103 設 維 興 ---- $\circ$ 准 東 (2)說 路 萬 持 路 應 持 路 備 八公 六 平 移 明 臺 按 似 隆 北 自 \_\_ 及 ,  $\bigcirc$ 北 與 方 0 + 臺 + 可 變 八 影 側 變 尺 。 二 公 平 市 計 北 公 以 電 之 \_\_ 響 電 號 \_\_\_ 道 方 政 尺 畫 \_\_ 所 市 變 電 土 所 公 道 路 公 中 尺 機 府 公 電 力 與 尺 , 路 地 北 問 尺 之 鑿 共 62 寬 所 之 \_\_\_ 側 寬 均 房 題 部 12 設 度 + 察 , 之 現 供 屋 度 爲 之意 衞 份 分 施 28. 在 第 應 0 均 爲

農 府 留 生 機 約 ----地 所 田 併 地  $\mathcal{F}$ 保 水 列 政 使 ø 利 留 入 用 六 處 會 其 0 及 地 八 爲 土 機 0 稅 面 七 + 4 地 捐 積  $\mathcal{F}_{\mathbf{I}}$ 六 權 方 4 處 約 平 用 由 爲 方 屬 公 方 情 地 請 尺 公 四 公 形 內 該 五 尺 , R 0 地 其 , , , 故 計 平 品 差 合 , 另 該 市 須 方 餘 計 機 ----民 增 公 六 四 私 陽 尺 設 = 六 有 用 地 五 九 , = 土 地 平 六 政 理 四 地 面 事 應 方  ${\cal F}$ 平 爲 積 納 公 平 释 不 方 九 所 入 尺 方 宜 公 四 及 該 公 , 尺 平 再 又 尺 稅 機 縮 方 捐 土 陽 景 , 小 地 公 分 保 美 現 尺 留 郵 機 0 處 , = 其 地 局 , , 保 權 臺 機 其 現 Ŋ 留 巳 北 \_ 用 屬 , 船 爲 在 地 市 地 復 份 該 面  $\frac{1}{2}$ 瑠 亦 據 公 0 保 積 請 本

决 議 討 0 論 0

屬

國

有

,

餘

1

2

爲

市

民

張

慶

珍

先

生

所

有

0

報

請

核

辦

等

由

到

船

?

特

再

提

請

計 滬 畫 江 中 , 但 學 交 ñū 叉 + \_ 口 設 公 計 尺 應 計 做 畫 適 道 當 路 槽 出 化 佈 處 置 路 線 , U 3 策 仍 交 維 通 持 臺 安 全 北 市 0 政 府 原 送

= 萬 機 降 變 電 用 所 地 旁 验 廿 還 \_\_\_ 臺 公 北 尺 市 計 政 書 府 道 依 路 既 , 本 維 會 持 第 臺 北 五 市 八 政 氼 府 會 原 議 送 决 計 議 畫 c 併

四 行 6H 究 報 核

\_\_\_

機

\_

用

地

,

請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補

提

具

體

興

建

計

畫

及

位

置

,

面

積

等

是

164-3

否

適

宜

等

貿

料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四 次 委 員 會 審 决 • 本 案 細 部 , 計 畫 除 綠 六ト 與 廣 場 仍

北 照 市 本 政 會 府 策 再 \_\_\_ 行 FF 次 豝 會 修 正 議 罅 决 核 議 外 予 以 , 其 取 餘 消 照 案 市 通 = 過 0 實 際 紀 需 錄 用 在 土 卷 地 0 面 玆 積 准 應 臺 田 北 應

里 附

政 W.F 63 3. 22. 府 工 \_\_\_ 字 第 丒 八 八 九 駉 函 , 檢 送 該 M 擬 訂 木 柵 品 木 新

决

馫

000

本

案

除

綠

六

仍

應

依

照

本

會

决

譲

予

U

取

消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本

會

未

核

定

部

份

圖

說

,

鞀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近

市

依

\_\_

臺